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紀	車 紹		.監察院	1.監察委員
下 报 八 好 石 泡;	心谷	7万 7% 1卵		机、符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亞信電子股份有限			10 070		10		10	紀惠容	出1	ii:											
公司			18,878				10			礼志 谷	Щi	Ħ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惠容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15日